

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格规范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一）**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李春杰 张大伟

成员：贺金生 谭玲玲 刘志鹏 乐祥鹏

秘书：高雪 苟小军 胡静宜

（二）**审核评议小组** 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指标分类模块成立由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的审核评议小组。

三、名额分配

学校参照学生基数等因素下达到我院的推免名额为 40 个（包含 4 名本研贯通预留名额，8 名国家战略急需倾斜分配名额）。主体分配方案及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班级	班级人数	普通推免名额
草业科学基地班	36	12
草业科学班	36	9
农林经济管理班	30	7
本研贯通名额		4
国家战略急需倾斜分配名额		8
总计		40

四、推荐资格与要求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提前毕业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具有推荐资格：

（一）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录取的学生。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草业科学基地班推免生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级前60%范围内，普通班推免生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班级前50%范围内，具有普通计划的推荐资格。

综测无法入围但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通过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入围资格，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

(2) 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

五、考核办法

(一) 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 1,其中学业成绩在总成绩的权重为 80%,综合评价得分占 20%。由学院审核评议小组分别对学生进行评分。根据学院各审核评议小组的评分情况,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以各班级内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确定推荐资格,如有放弃名额由学院调配。

总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评价(基本素质成绩 15%+科研成果 10%+竞赛获奖 5%+科研训练 15%+科研潜质 15%+专业兴趣 20%+外语 10%+志愿服务 5%+国际组织实习 5%)×20%

注:综合评价体系各个模块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 1。其中基本素质成绩、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情况由学院学工部门提供;科研训练、科研潜质和外语部分由审核评议小组结合支撑材料和学生陈述进行评分,参考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四六级成绩等;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严格按照学生已获奖项和发表论文进行评分,具体方案如下: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第一完成人:A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0 分、80 分、60 分,B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0 分、40 分、20 分,C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0 分、20 分、10 分,第二完成人依次减半;

科研成果:发表 SCI 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加 80 分、40 分,发表 CSCD 核心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加 60 分、30 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和学生为通讯作者的情况视为学生为第一作者),其他成果由审核评议小组确定加分值。

(二)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3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表、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科特长学生的特长资格进行认定(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包括答辩和材料审核鉴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按照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

申请推免学生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上传获得推免资格学生成绩单，请申请推免学生及时登陆教务系统查看个人成绩情况，有问题及时联系学院教学秘书处理，届时将由学校统一下载生成成绩单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六、推荐工作时间及要求

推荐工作自即日起至9月23日17:00结束。

(一) 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科研训练、外语成绩等证明材料)，由各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后，交至胡静宜老师处。截止时间9月19日14:00，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将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二) 9月23日17:00前，学院上报教务处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9月25日后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

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四）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书，放弃名额由学院统一调配。

七、纪律监督

为保障本次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中，由院纪检委员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的各项检查工作，受理和负责解答学生的各项疑问，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本细则 2023 年推荐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监督电话：0931-8910981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2 年 9 月 17 日

